附件

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（企业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（满分分值） | 二级指标（满分分值） | 三级指标（单位） | 满分分值 | 基本要求 | 满分要求 |
| 实力与能力（45） | 研发投入（10） |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（%） | 10 | 分档 | 分档 |
| 平台支撑（16） | 仪器和设备原值（万元） | 8 | 1000 | 3000 |
| 科研场所面积（平方米） | 8 | 1500 | 3000 |
| 人才培养（19） | 专职研发人数（人） | 8 | 15 | 30 |
| 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以上研发人数（人） | 6 | 5 | 10 |
|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（人月） | 5 | 5 | 20 |
| 产出与贡献（45） | 承担任务（12） |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的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（个） | 4 | 1 | 3 |
| 近三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委托科研任务经费（万元） | 4 | 300 | 1000 |
| 近三年参与制定的国际、国家与行业标准（个） | 4 | 1 | 3 |
| 成果产出（23） |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（件） | 6 | 2 | 8 |
| 近三年新产品新技术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数量（个） | 4 | 2 | 4 |
|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（%） | 4 | 分档 | 分档 |
|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（%） | 4 | 分档 | 分档 |
|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（个） | 5 | 1 | 3 |
| 行业贡献（10） | 近三年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取得的服务收入（万元） | 5 | 10 | 30 |
|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| 5 | — | — |
| 管理与制度（10） | 信息报送（5） | 平台管理系统信息填报的及时性与有效性、评价材料报送完整性 | 5 | — | — |
| 体制机制（5） | 运行管理、人才激励、协同创新、成果转化和开放交流等机制建设情况 | 5 | — | — |
| 加分项 | 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，加4分 |
| 说明：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、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上存在显著差异，1.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及以上企业，研发投入强度基本要求为1.5%，满分要求2.5%；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要求5%，满分要求10%；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基本要求5%，满分要求10%。2.主营业务收入10-10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企业，研发投入强度基本要求2%，满分要求4%；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要求10%，满分要求15%；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基本要求10%，满分要求15%。3.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，研发投入强度基本要求3%，满分要求6%；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要求15%，满分要求20%；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基本要求15%，满分要求20%。 |

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（高校院所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（满分分值） | 二级指标（满分分值） | 三级指标（单位） | 满分分值 | 基本要求 | 满分要求 |
| 实力与能力（30） | 平台支撑（14） | 仪器和设备原值（万元） | 7 | 2000 | 4000 |
| 科研场所面积（平方米） | 7 | 1500 | 3000 |
| 人才培养（16） | 专职研发人数（人） | 7 | 30 | 50 |
| 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以上研发人数（人） | 6 | 10 | 20 |
|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（人月） | 3 | 10 | 30 |
| 产出与贡献（60） | 承担任务（16） |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的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（个） | 6 | 5 | 10 |
| 近三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委托科研任务经费（万元） | 5 | 3000 | 6000 |
| 近三年参与制定的国际、国家与行业标准（个） | 5 | 2 | 4 |
| 成果产出（34） |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（件） | 7 | 3 | 6 |
| 近三年新产品新技术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数量（个） | 5 | 2 | 4 |
| 近三年技术性收入（万元） | 10 | 3000 | 6000 |
| 近三年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（万元） | 6 | 1000 | 3000 |
|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（个） | 6 | 2 | 5 |
| 行业贡献（10） | 近三年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取得的服务收入（万元） | 5 | 20 | 50 |
|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| 5 | — | — |
| 管理与制度（10） | 信息报送（5） | 平台管理系统信息填报的及时性与有效性、评价材料报送完整性 | 5 | — | — |
| 体制机制（5） | 运行管理、人才激励、协同创新、成果转化和开放交流等机制建设情况 | 5 | — | — |
| 加分项 | 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，加4分 |

**指标得分计算方法。**获得《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一级指标下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一级指标得分。

三级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。



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1．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权重；

2．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%；

3．指标数值为0时，指标得分为0；

4．指标数值处于0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指标数值

基本要求

× 权重的60%

指标得分 =

5．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满分要求－基本要求

指标数值－基本要求

×权重的40% ＋权重的60%

指标得分 =